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廖瓊華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16
傳真：(02)29668144
電子信箱：AH79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60474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土木包工業申請許可時，負責人應檢據之工程施工經驗證明文件一案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營造業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、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內政部99年2月12日台內中營字第0990800323號令修正「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」與「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於本市辦理土木包工業申請許可時，旨揭證明文件係指經歷證明書及經法院公證之服務證明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副本：

